

上蔡县 2022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335885 万元,其中: 返还性收入 9828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194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11 万元, 具体项目情况是:

(一) 返还性收入

税收返还 9828 万元, 分项目情况是: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231 万元。
2.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含公安和征稽转岗基数) 1503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514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5579 万元。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提前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35885 万元, 分项目情况是: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341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0889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 4059 万元。
4. 产粮 (油) 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185 万元。
5.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0209 万元。
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00 万元。
7.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961 万元。
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87 万元。

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697 万元。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59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3519 万元。
12.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426 万元。
13.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8 万元。
1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66 万元。
1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 万元。
16.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01 万元。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11 万元，分项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 2 万元。
2. 教育 47 万元。
3. 科学技术 33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6 万元。
5. 卫生健康 1309 万元。
6. 农林水 2694 万元。

备注：因我县财政体制较特殊，各乡镇视同县本级一级部门，故我县专项转移支付均为县本级，无对下分地区专项转移支付。

上述各项补助收入按上级文件通知确定。